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7日，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占地面积 17000m²（其中沙石厂占地 15000m²，原材料堆放占地 2000m²），建设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年产米石 6 万 m³、碎石 12 万 m³、机砂 7 万 m³、青砂 5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2月，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川天环城复[2022]4号）。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3月投入使用，项目于2022年4月1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304671418539J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年产米石 6 万 m³、碎石 12 万 m³、机砂 7 万 m³、青砂 5 万 m³ 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洗砂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沙石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厕所为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1、沙石加工粉尘、物料输送粉尘：沙石加工车间已全密闭，输送皮带已全封闭处理，沙石加工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由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装卸料粉尘、堆场扬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侧设有围挡，堆放物表面使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定期对装卸料粉尘、堆场扬尘人工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3、运输扬尘：汽车运输路面硬化，设置炮雾机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墙体采用双层隔音棉做隔声处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

3、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特别是泵和风机出口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的措施，以控制振动噪声。

4、水泵置于水下，减少噪声排放。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车辆运输。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1、沉渣/泥饼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

2、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目前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 3、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原料、成品堆放高度不高于围挡高度。

技术专家：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7日



